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所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所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所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所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據本組織辦法成立科技法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研究、進修及其他依法令（含本校章則）應由本會審議之等評審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教師評審結果，須逐級向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提出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召集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
一、委員以教授為原則，且最近三年內須有發表著作。

二、本委員會至少須有五名教授為委員，並由教授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三、本所教授人數不足五人者，由院長（或院級教評會召集人）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加聘原單位外或校外教授或同級學者若干人為委員，連本所選出之教授委員，合計至少須有五名教授級委員。召集人加聘之委員名單須送校級教評會及校長備查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休假、進修、借調之老師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
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相關事項，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，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、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，得由本委員會委員提起復議，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一人以上附議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。

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案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- 第九條 本所教師升等須送外審，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再檢具所有相關資料向院級教評會推薦。升等評審項目分研究、教學（含服務）兩項，並得按教師等級，配予不同百分比。研究方面須尊重專業審查，並須加強教學項目之審查。
- 第十條 審查升等不通過者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五天內以書面說明，向本委員會提出復審，復議時由原教評會委員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，得變更原決議。復議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評審聘任教師時，院長（或院級教評會召集人）若非教評會召集人得列席參與討論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以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其相關規定為準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本委員會訂定，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逐級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